

社会与民族学院

社会学专业（第二学士学位）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简介

专业名称：社会学

英文名称：Sociology

专业代码：030301

学科门类：法学

社会学专业是致力于阐释人类行为与文明进程，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，人口、经济、社会的变迁及规律的科学，是社会治理、社会建设、社会服务等研究和实务领域的理论核心和知识基础。社会学专业培养的人才在推动社会建设、创新社会治理、促进社会进步、增进人类福祉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学学科始于 1980 年，其主体社会学研究所于 1980 年成立，是中国社会学恢复以后成立的最早的社会学研究所。目前涵盖了国家学科标准化分类中社会学一级学科中的社会学理论、社会学方法、社会学史、应用社会学、社会心理学等大部分分支学科，研究方向覆盖近 20 个社会学相关的领域，社会学的各个二级学科如人口学、人类学、社会工作等均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，做出过重大理论和方法创新。我校社会学专业科教实力雄厚、分支学科齐全、实践基地广泛、智库成就突出。围绕基础扎实、重点突出、视野广阔、紧跟前沿四个维度，培养以人民为中心、与时代同进步的新时代社会学青年人才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1.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了解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社会责任和创新创业意识，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身心健康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2. 掌握社会学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，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，具备联系中国社会实际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，具备跨文化沟通和自我调适的能力，具备服务社会和管理社会的能力，具有科学素养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。能够在党政机关，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民族、宗教、新闻传播等领域，以及社会团体、福利机构、企业等组织从事专业性工作，或者运用社会学专业知识独立创业、组织提供社会服务。

三、毕业要求

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，全面掌握社会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，以及各分支学科相关知识。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够运用社会学专业的视角认识和研究当今中国和世界的发展问题，如治理体系现代化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、全球发展等新时代的社会学议题。具备从事社会与市场调查与研究、管理咨询与规划、政策研究与评估、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、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业能力。

四、学制学位

本专业基本学制为两年。修满规定的学分即准予毕业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法学第二学士学位。

五、学分要求

总学分：48 学分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课堂教学学分：42 学分。其中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，专业拓展课不少于 12 学分。

（二）非课堂教学学分：6 学分。毕业论文 6 学分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课程分为两大类：专业必修课和专业拓展课。

（一）专业必修课：30 学分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	周学时	学分	课程性质	开课学期
102142041059	社会学概论	64	4	4	必修	一
102142021062	文化（社会）人类学概论	32	2	2	必修	一
1252031014	社会工作概论	48	3	3	必修	一
102142021060	社会学理论（上）	32	2	2	必修	二
1252041002	社会研究方法	48	3	3	必修	二
102142031063	中国社会学史	48	3	3	必修	二
102142021061	社会学理论（下）	32	2	2	必修	三
1252021040	专业论文写作	32	2	2	必修	三
1252021028	经济社会学	32	2	2	必修	三
1252021032	城市社会学	32	2	2	必修	四
1252031011	农村社会学	48	3	3	必修	四
102142021068	发展社会学	32	2	2	必修	四

(二) 专业拓展课≥12学分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	周学时	学分	课程性质	开课学期
1252031007	社会心理学	48	3	3	选修	一
1252031020	社会保障概论	32	2	2	选修	一
1252021023	西方社会思想史	48	3	3	选修	一
1252031008	中国社会思想史	48	3	3	选修	二
102142021064	教育社会学	32	2	2	选修	二
1252041003	社会统计学	64	4	4	选修	二
102142031067	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	48	3	3	选修	二
102142021070	家庭社会学	32	2	2	选修	三
1252031019	人口社会学	48	3	3	选修	三
1252021033	组织社会学	32	2	2	选修	三
102142021073	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	32	2	2	选修	三
1252031013	后现代社会理论	32	2	2	选修	四
1252021026	社会统计软件应用	32	2	2	选修	四
102142021071	环境社会学	32	2	2	选修	四
102142021072	消费社会学	32	2	2	选修	四

七、毕业论文

学生应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、撰写和答辩环节。论文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，选题有意义，方法科学，文献评述完整，条理清楚，论证充分，格式规范，文字流畅，尊重学术规范和伦理。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对专业知识的掌握和具备初步的学术研究能力，正文字数不低于 8000 字。完成并通过答辩后获得 6 学分。